

非執
行董事。薪酬委員會須包括五(5)名成員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三(3)名成員。

2.3 每名成員須向薪酬

4.

職

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

權範圍內之職責時，薪酬委員會應該：

- (a) 提供可吸引、挽留和激

是釐定年度

